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上訴字第5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俊邑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4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除關於陳芋蓁公訴不受理部分外，均撤銷。

郭俊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事 實

一、郭俊邑於民國107年9月23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止，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好樂迪KTV景美店」內，飲用啤酒、威士忌等酒類後，其明知體內酒精濃度已超出不能駕車之標準，而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於同日凌晨5時31分許，自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與羅斯福路口之停車處，發動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開始駕駛，其本應注意飲酒後體內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即不得駕車，應依速限標誌控制行車速度，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駕駛車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因酒後判斷力及反應力降低，而未注意自己體內酒精濃度已達不能

01 駕車之程度，未依當地速限時速50公里之速度行駛，亦未注  
02 意車前狀況及路口號誌，起駛後於見有警員騎乘機車亮警示  
03 燈靠近，即違規紅燈右轉羅斯福路，沿羅斯福路南往北方向  
04 一路高速行駛，躲避警員攔檢並不顧燈號沿路闖越多次紅  
05 燈，並為閃避車輛左右打滑，嗣行經羅斯福路與基隆路口  
06 時，猶以高速右轉基隆路，並往辛亥路方向繼續高速疾駛  
07 （自起駛後一路以平均時速約106.5公里高速行駛），旋於  
08 當日凌晨5時33分19秒左右，因酒後判斷力及反應能力降  
09 低、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  
10 施，而在基隆路4段臺灣科技大學大門口附近，高速追撞其  
11 右前方陳芋蓁（起訴書誤載為「陳芋臻」）所騎駛車牌號碼  
12 000-000 號重型機車，陳芋蓁旋遭撞飛倒地，致受有胸部挫  
13 傷併左側肋骨骨折、氣血胸、左肺挫傷、縱膈腔氣腫、頭部  
14 外傷、臉部及雙側上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  
15 據陳芋蓁撤回告訴，詳後述）。此時，郭俊邑知悉自己駕車  
16 自後猛力撞擊他人機車倒地，必會肇致騎士受傷，竟基於肇  
17 事逃逸之犯意，未稍加減速，更未停車查看、提供救護或報  
18 警處理，反以相同高速繼續向前疾駛逃離現場。同時間，郭  
19 俊邑已知悉自己酒後高速飆駛已肇事發生實害，且見前方尚  
20 有其他機車，而已預見自己如繼續酒後高速飆駛之危險駕駛  
21 行為，極可能會再次撞擊路上其他機車並致騎士死亡之結  
22 果，猶為儘速逃離肇事現場，而基於縱使再肇事撞擊他人致  
23 死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殺人故意，繼續向前以相同高速飆  
24 駛，並於4秒後之凌晨5時33分23秒左右，以約相同高速自後  
25 撞擊右前方陳曼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致  
26 陳曼玲被撞飛墜地，郭俊邑之車輛亦失控打滑，同時撞擊左  
27 前方由許右暄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後車  
28 輛即沿路衝撞右側騎樓及建築物，並停止在基隆路3段121號  
29 前，許右暄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右腰挫傷、雙下肢擦傷等傷  
30 害，陳曼玲則因此受有全身多發性骨折，血氣胸等傷害，經  
31 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

01 中午12時20分，因上開傷害致神經出血性休克而死亡。車禍  
02 發生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6時15分  
03 許，為警測得郭俊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  
04 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曼玲之父陳在煊、陳曼玲之母呂雪子訴由臺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由

08 甲、有罪部分：

09 一、證據能力：

10 本院認定被告郭俊邑（下稱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方  
11 法，其中屬供述證據者，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  
12 據能力，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  
13 認定事實之基礎核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4 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  
15 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取得，有證據能  
16 力，均得作為本院認定本案事實之基礎。

17 二、被告不爭執事項及答辯要旨：

18 (一)訊據被告就其於前揭時、地與友人飲酒後，在不能安全駕  
19 駛車輛之狀態下猶駕車上路，並沿羅斯福路一路以平均約  
20 106.5公里之速度高速行駛，連續闖越多次紅燈及打滑，  
21 並於右轉基隆路後繼續高速疾駛，旋因酒後駕車、超速、  
22 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自後撞擊被害人陳芋蓁之機車，但  
23 肇事後未停車查看、亦未減速，反繼續向前疾駛，並於4  
24 秒後在同路段自後追撞被害人陳曼玲機車及被害人許右暄  
25 機車等肇事過程，及陳芋蓁、陳曼玲、許右暄分別受有事  
26 實欄所載傷勢，陳曼玲更因此死亡等事實，均不爭執。

27 (二)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對於陳曼  
28 玲及許右暄）犯行。其及辯護人均辯稱：其雖酒後駕車，  
29 但不能直接認定有不確定殺人故意。其當日與友人聚會飲  
30 酒，離開時覺得時間尚早，不會有警察，且認為自己還能  
31 控制車輛，基於僥倖心態而駕車上路，嗣雖因酒醉精神不

01 佳而肇事，但主觀上並無預見或容任車禍發生並會致他人  
02 死亡之不確定殺人故意云云。

03 三、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關於被告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

05 被告於上揭時地飲酒後即駕駛汽車上路，行經基隆路4段  
06 南往北方向時，先後自後方追撞陳芋蓁機車、陳曼玲機  
07 車、許右暄機車，致陳芋蓁、許右暄、陳曼玲分別受傷，  
08 陳曼玲更因此死亡，旋於當日凌晨6時15分許，經警測得  
0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等情，業據被告於  
10 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相字卷第15  
11 5頁、偵卷一第4至5頁、第8至9頁、第203至206頁、偵卷  
12 二第186至187頁、偵卷四第24頁、原審聲羈卷第31至35  
13 頁、原審卷一第102至104頁），核與證人即目擊證人朱金  
14 鐸、蕭秉和、證人即被害人陳芋蓁、許右暄於警詢及偵查  
15 中、證人黃耀銘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相字卷第  
16 159頁、偵卷一第17至19頁、第21至23頁、第25至26頁、  
17 第29至31頁、第261至263頁、第339至340頁、偵卷二第15  
18 8至159頁），並有附表編號1至8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  
19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  
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1 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22 (二)被告車內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顯示之被告行車經過：

23 經檢察官、原審及本院勘驗被告車內所裝設行車記錄器之  
24 錄影畫面，結果如下（原審就被告撞擊陳芋蓁、陳曼玲及  
25 許右暄過程之勘驗結果有誤，應予更正如後述6、7。）：

26 1.畫面顯示時間（以下同）05：31：01，被告車輛停放在  
27 車前路右側路邊。05：31：03，被告往左偏，欲駛離路  
28 邊停車處，05：31：12，可略聽見擦撞聲，前方機車車  
29 身略為晃動，嗣被告車頭偏轉後停約5秒鐘，始轉至道  
30 路上，行駛至羅斯福路路口停止線處，期間被告走走停  
31 停、時而前行時而煞住。位於停止線時，於畫面右上角

01 可見號誌時相為紅燈、餘38秒，此時畫面左前方有員警  
02 (林育丞) 騎乘機車轉彎進入被告左側車道(原審卷二  
03 第50頁、偵卷四第75頁)。

04 2.05:31:38, 被告加速前行右轉進入羅斯福路, 惟此時  
05 號誌仍呈紅燈。05:31:44, 被告沿羅斯福路南往北方  
06 向, 引擎發出加速聲響, 此時外側車道停有巡邏警車。  
07 被告最初行駛於三線道之中間車道, 嗣左偏改駛於內側  
08 車道。05:31:51通過第2個交岔路口後, 可見下一交  
09 岔路口號誌為黃燈, 被告仍未減速慢行, 並闖越紅燈  
10 (原審卷二第50頁、偵卷四第75頁)。

11 3.被告先後於①05:31:59、②05:32:11、③05:32:  
12 16、④05:32:24, 持續以高速行駛, 並闖越4次紅燈  
13 (偵卷四第75頁)。在05:31:58時, 畫面右前側有一  
14 輛小客車開啟左方向燈並向左偏移, 但被告並未減速。  
15 在05:32:03至06時, 被告自內線道向右偏至中間車  
16 道, 之後右前方有一輛計程車, 被告稍向左偏, 旋又返  
17 回中間車道(原審卷二第51頁)。

18 4.05:32:29, 被告持續高速行駛並闖越紅燈。05:32:  
19 31, 被告前方(即中間車道)有一白色自小客車, 被告  
20 旋向左偏閃避且闖越紅燈, 期間被告車身似有碰觸分隔  
21 島並晃動之情形, 並發出尖銳的急煞聲響, 惟被告仍繼  
22 續維持高速行駛。05:32:36, 被告車速先稍減, 後加  
23 速, 再次闖紅燈後, 便往右偏轉行駛於外線道(原審卷  
24 二第52頁)。

25 5.05:32:59至05:33:02, 被告接近基隆路交叉口圓  
26 環, 並以高速過彎闖越該圓環處紅燈, 而右轉進入基隆  
27 路往辛亥路方向。05:33:04, 持續加速, 引擎聲響加  
28 大。05:33:15, 被告前方可見機車及其他車輛, 但被  
29 告並未減速(偵卷四第75頁)。

30 6.05:33:18, 被告前方左右兩側各有一名機車騎士, 右  
31 側騎士即陳芋蓁身穿白色上衣, 被告以相同高速欲自陳

01 芋蓁機車及左側機車之中間穿越，旋撞擊右側之陳芋蓁  
02 機車，但自影像及聲音無法判斷有無碰撞左側機車，被  
03 告碰撞後車身晃動，又偏向右方行駛於外線道之車道分  
04 隔線上，且未減速，持續以相同高速向前疾駛約4秒，  
05 於05：33：22至23時，被告自後方追撞在其右前側、由  
06 陳曼玲所騎駛在右側道路邊線上之機車，被告車輛旋向  
07 右打滑，再碰撞其左前側之機車騎士許右暄，同時沿路  
08 撞擊右側建築物，並失控打滑旋轉，發出尖銳聲響及火  
09 花，擋風玻璃出現裂痕，引擎蓋向上彎曲變形，被告車  
10 輛向前衝向鐵捲門漆有「美輪社」字樣之店面正前方，  
11 嗣有轟轟聲，被告向後退後，靜止於該鐵捲門前方，其  
12 引擎蓋開始冒煙、兩刷左右擺動，並可聽得「嗶嗶」  
13 聲、「喀擦」聲數次，嗣維持此狀態直至檔案結束。

14 7.原審勘驗認定：05：33：18時，被告前方左右兩側各有一  
15 部機車，右側機車（原判決稱「甲機車」）係陳芋  
16 蓁，左側機車（原判決稱「乙機車」）係陳曼玲，而被  
17 告係在高速穿越時，同時追撞右側陳芋蓁及左側陳曼玲  
18 之機車，之後繼續高速前行，於4秒後之05：33：22  
19 時，再追撞其前方騎駛於右側路邊邊線之許右暄機車  
20 （原判決稱「丙機車」），之後被告才打滑旋轉停靠路  
21 邊（見原審卷第53頁，原判決第9頁）。然經本院勘驗  
22 確認，05：33：18時被告前方之左右2部機車，其右側  
23 機車係陳芋蓁無誤，但左側機車並非陳曼玲，且被告於  
24 穿越2車時，僅碰撞右側之陳芋蓁機車，但無法判斷是  
25 否亦碰撞左側機車（且無該左側機車遭被告碰撞之任何  
26 事證）；被告繼續高速前行4秒後，於05：33：22自後  
27 追撞騎駛於右側路邊邊線之機車，係陳曼玲之機車，而  
28 非許右暄；被告係在撞擊陳曼玲機車後，失控打滑時再  
29 撞擊左前側之許右暄機車，同時向右打滑終而停靠路  
30 邊。原審勘驗結果及事實認定有如上錯誤，應予更正。

31 (三)刑法上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之區別：

01 按刑法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02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項，即「確定故意」）；  
03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04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2項，即「不確定故意」）。  
05 第14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  
06 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1項，即「無認識過  
07 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  
08 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第2項，即「有認識過  
09 失」）。依此，如行為人明知其行為將造成他人死亡結  
10 果，且正有意藉由該行為致他人於死地者，固屬殺人之確  
11 定故意。惟，即使行為人非明知其行為將致他人於死地，  
12 但只要行為人已預見該行為有致他人死亡之可能，且即使  
13 造成他人死亡亦在所不惜，猶仍執意為該行為者，則可認  
14 該他人死亡結果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此時行為人即有殺  
15 人之不確定故意；反之，行為人雖預見其行為有可能致他  
16 人於死，但另一方面卻甚有自信，堅信在所處客觀環境  
17 下，或堅信在自己能力控制下，絕不會造成他人死亡者，  
18 則非不確定故意，而屬有認識過失。依此可知，不確定故  
19 意或有認識過失之差別甚為精細，即使行為人已預見其行  
20 為有致他人死亡之可能，仍不能僅以有此預見即一概而論  
21 均為殺人不確定故意，而應進一步審查行為人主觀上心態  
22 究係「即使造成他人死亡亦在所不惜」（也就是「放任他  
23 人死亡結果之發生」），抑或「堅信自己行為不會導致他  
24 人死亡」（也就是相信自己具有相當控制能力，不致發生  
25 他人死亡之結果）；倘係前者，則屬殺人之「不確定故  
26 意」，如係後者，則屬「有認識過失」。而此精細差別究  
27 屬行為人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法院於辨明審究時，固得  
28 以犯罪之結果為重要判斷依據，然非以此為限，應併予參  
29 酌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前與行為之際所顯示之各項  
30 外在情狀，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方能發現真實。

31 (四)被告第一次撞擊陳芋蓁機車時應係過失，而非基於不確定

01 殺人故意之殺人未遂：

02 1.被告駕車時應負之注意義務：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  
04 第114條第2款分別規定：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  
05 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  
06 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情形者，不得駕車；行車  
07 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8 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9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為汽車  
10 駕駛人駕車時均應負之注意義務。

11 2.被告駕車時已違反上開不得酒後駕車、不得超速、應注  
12 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注意義務：

13 本案案發路段速限為時速50公里，有附表編號4之(3)所  
14 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相字卷第16  
15 1頁），而被告開車路線起點至第一撞擊點之距離為2.9  
16 公里，且其於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時間05：31：40駕駛  
17 上開汽車右轉羅斯福路6段後至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時  
18 間05：33：18追撞陳芋蓁機車（原審勘驗誤認被告此時  
19 係同時撞擊陳芋蓁機車及陳曼玲機車，已如前述），共  
20 花費98秒等節，有附表編號7之(5)、(6)原審勘驗筆錄暨  
21 行車紀錄器擷圖對照表、Google地圖1紙在卷可徵（見  
22 原審卷二第50頁、第53頁、第172至174頁、第179頁、  
23 第189頁）。以此推算，被告自起駛至撞擊陳芋蓁機車  
24 時為止，其間平均車速約為每小時106.5公里（計算式  
25 為：2.9公里÷98秒×3,600=106.5公里/時，小數點第2位  
26 以下捨棄），顯有違反前揭不得超速行駛規定之行為。  
27 再以，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  
28 升1.29毫克，已詳前述，且經檢察官、原審及本院勘驗  
29 被告車內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亦見被告駕駛過程確因  
30 酒後駕車，有蛇行、車身搖擺不定、未遵守燈光號誌、  
31 擦撞分隔島等異常駕駛行為，有附表編號7所示現場畫

01 面光碟暨翻拍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  
02 錄及原審勘驗筆錄及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足證，堪認被告  
03 亦有違反前揭不得酒後駕車及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採  
04 取必要安全措施等注意義務之行為。

05 3.被告駕車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6 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原審就被告車內行  
07 車記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暨擷圖照片共46張所示，案  
08 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9 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見相字卷第161頁、原審  
10 卷二第49至53頁、第61至84頁），足認被告肇事當時，  
11 客觀上並無阻礙其遵守上揭注意義務之情形。

12 4.被告之駕車過失行為與陳芋蓁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  
13 關係：

14 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遵守上揭駕車義務，客觀上亦無阻  
15 礙或使其不能注意之情形，然竟違反上揭義務，於飲酒  
16 後反應變慢、感知及控制車輛能力均顯著減低，而處於  
17 不能安全駕駛車輛之狀態，猶駕車上路，且未依速限控  
18 制行車速度，而以平均時速約106.5公里之高速，超速  
19 疾駛，又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0 施，自有過失。且其正係因酒後駕車、超速行駛、未注  
21 意車前狀況且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過失行為，自後追  
22 撞陳芋蓁機車，致陳芋蓁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是其過  
23 失與陳芋蓁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  
24 告因其過失駕車行為致陳芋蓁受傷，即堪認定。

25 5.被告雖有酒後駕車等危險駕駛行為，但在第一次撞擊陳  
26 芋蓁機車時，尚難認有不確定殺人故意：

27 檢察官主張被告酒後起駛且一路闖越紅燈、高速狂飆之  
28 時，主觀上即顯現其漠視、不在乎其他用路人生命，而  
29 有放任、不在乎肇事造成他人死亡結果之心態，是有不  
30 確定殺人故意云云。惟查：

31 (1)被告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之成年人士，當能知

01 悉酒後駕車及高速狂飆將有相當可能會發生交通事  
02 故，甚或造成其他用路人死傷之結果，是其主觀上當  
03 有預見其酒後駕車沿路闖紅燈狂飆之危險駕駛行為，  
04 將有相當可能肇事致他人於死，此固堪認定。惟依前  
05 述，被告縱使有此預見，仍應審究其主觀上究係基於  
06 「即使果真造成他人死亡亦在所不惜」之「放任他人  
07 死亡結果發生」之心態，抑或「堅信自己仍有相當控  
08 制能力，絕對不會發生他人死亡結果」之心態，以認  
09 定其究係「不確定殺人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

10 (2)酒後駕車及高速狂飆固有相當可能會發生交通事故，  
11 甚或造成其他用路人死傷之結果，但並非確定之必然  
12 關係，亦即不必然定會肇事或定會致人死傷。酒後駕  
13 車、高速狂飆或為其他各式危險駕駛之行為人，雖知  
14 悉其行為對於公共安全具有極高危險性，但另一方面，  
15 衡諸常情，一般人均會知悉如不幸肇事，極可能  
16 導致自己身體受損甚或喪命，即使自己僥倖存活，又  
17 將面對各式民、刑事訴訟、高額索賠、刑事制裁、行  
18 政處罰，甚至嚴重影響自己及家人名譽、工作、經濟  
19 收入，此均非一般人所願見，且欲盡力避免之不利結  
20 果。亦即，危險駕駛行為人雖知悉其行為具相當危險  
21 性，但絕對沒有人會願意面對肇事後之嚴重後果，可  
22 見肇事致人死傷絕非任何危險駕駛行為人之本意，更  
23 非所容任發生之結果；酒後駕車等各式危險駕駛行為  
24 人，其實只是在還沒有實際發生車禍之前，「不見棺  
25 材不掉淚」，在自己主觀想像上，一方面弱化自己行  
26 為之危險性，另一方面卻強化自己尚有穩妥控制車輛  
27 能力之信心，故堅信不可能肇事亦不可能造成他人傷  
28 亡，而基於此等僥倖心態，方會膽敢酒後駕車及為高  
29 速狂飆等各式危險駕駛行為。以此而論，原則上，倘  
30 無其他更為具體事證顯示行為人主觀上確有造成他人  
31 死亡亦在所不惜之心態，則單以酒後駕車或高速飆駛

01 等各式危險駕駛行為，仍不足推認行為人主觀上即有  
02 容任他人死亡結果發生之意，而必須以其他客觀事證  
03 交互參酌，方足以推認其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依此，  
04 被告辯稱其當時覺得時間還很早，不會有警察，也覺  
05 得自己還可以控制車輛，不會出車禍，才存著僥倖的  
06 心態去開車等情（見偵一卷第204至206頁、原審卷  
07 一第102頁），與事理無違，尚非難採信。是以，被  
08 告在第一次撞擊陳芋蓁機車前之整段駕駛過程中，雖  
09 有酒後駕車、闖越多次紅燈、沿路高速狂飆等危險駕  
10 駛行為，但尚難以此確認其主觀上正係基於「即使肇  
11 事造成他人死亡亦在所不惜」之「放任他人死亡結果  
12 發生」之心態，亦無法排除其係「堅信自己仍有相當  
13 控制能力，絕對不會肇事或發生他人死亡結果」此心  
14 態之合理懷疑，是難確認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而僅  
15 能認係有認識過失。

16 (3)檢察官又主張被告為躲避警察查察其酒後駕車，故有  
17 高速疾駛甚至直衝多次闖越紅燈之危險駕駛行為，加  
18 以其當時係酒後駕車，控制力及反應明顯下降，足見  
19 其為閃避警方攔查而對用路人生命毫不在乎，自有不  
20 確定殺人故意云云。而依前揭被告行車記錄器錄影勘  
21 驗結果，被告在一開始於車前路起駛之時，確有一見  
22 警方（參前述(二)之1.及2.）即加速闖越紅燈右轉羅斯  
23 福路、一路狂飆疾駛之情形，以此觀之，被告應有心  
24 虛逃避警方查察酒後駕車之心態。然即使如此，被告  
25 高速疾駛狂飆之動機，既在躲避警方查察酒駕，其主  
26 觀上必希冀能盡快逃離現場，進而順利抵達他處躲  
27 藏；倘於逃離時肇事甚或發生嚴重事故，非但不能達  
28 其躲避警方查察之目的，反更「賠了夫人又折兵」，  
29 更會衍生得不償失之嚴重後果，是被告自然沒有為了  
30 躲避「酒後駕車」此等輕罪之追緝，而容任發生更嚴  
31 重肇事甚或發生他人死亡結果之可能。因此，尚難單

01 憑被告為逃避警方查察酒駕而高速疾駛之事實，即認  
02 被告已破除其絕對不會肇事之堅信，進而認其具有  
03 「即使肇致他人死亡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殺人故意。  
04

05 (4)檢察官又主張被告在起駛之時已擦撞到他人機車，卻  
06 未下車查看機車受損狀況，途中更有碰觸分隔島之情形，  
07 顯見被告顯露出對他人法益漠不關心之態度，亦  
08 已知悉確有肇事可能，足見其確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云  
09 云。依前揭被告行車記錄器錄影勘驗結果，確實顯示  
10 被告似於起駛時有擦撞機車（前述(二)之1.）、於疾駛  
11 途中碰撞分隔島（前述(二)之4.）之情形。然一般駕駛  
12 人起駛時稍有碰撞他人機車，本非罕見，且非嚴重事  
13 故；即便被告於疾駛途中有碰觸分隔島之情形，但並  
14 非碰撞人、車，且依錄影勘驗結果顯示，被告立時將  
15 車輛回正，可見被告當時還是延續著原來的僥倖心  
16 態，堅信自己不會發生肇致他人死亡之嚴重事故，而  
17 繼續高速前行。是亦難單憑此事故，即認被告已破除  
18 其絕對不會肇事之堅信，而認其具有「即使肇致他人  
19 死亡亦在所不惜」之不確定殺人故意。

20 6.綜上各節，被告因酒後駕車、沿路闖越紅燈及高速疾駛  
21 等違反規定之危險駕駛行為，撞擊陳芋蓁機車致伊受傷，  
22 僅能認係過失傷害，尚難認係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  
23 之殺人未遂。

24 (五)關於被告駕車追撞陳芋蓁受傷後逃逸之犯行：

25 依上揭被告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足見被告以  
26 高速撞擊陳芋蓁機車後，並未停車、亦未稍加減速，反繼  
27 續維持相同高速，向前疾駛，直至4秒後撞擊陳曼玲機車  
28 及許右暄機車方止。被告對此客觀事實亦未加爭執。被告  
29 撞擊陳芋蓁機車之時，明顯可見陳芋蓁係連人帶車被向右  
30 方撞飛，參以被告撞擊時速度甚快，足見撞擊力甚為強  
31 大，堪認被告於碰撞之時，必知悉機車騎士陳芋蓁必會受

01 傷，且事實上陳芋蓁亦因此受有前開嚴重傷勢。然被告並未  
02 未停車、更未減速，反維持相同高速向前疾駛，足見被告  
03 主觀上不僅知悉其肇事致人受傷，更決意逃離肇事現場，  
04 是其確有肇事逃逸之犯意及犯行，事證明確，即堪認定。  
05 (六)被告撞擊陳芋蓁後為逃逸而高速疾駛，於撞擊陳曼玲及許  
06 右暄之時，主觀上有不確定殺人故意：

07 1.依前所述，被告於起駛之時迄第一次撞擊陳芋蓁之時，  
08 雖乏充分積極證據足認其主觀上確有「容任他人死亡結  
09 果發生」之有不確定殺人故意，而僅能認其係「堅信不  
10 會發生他人死亡結果」之有認識過失。惟依前揭被告行  
11 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前述(二)之6.），被告於基  
12 隆路上高速飆駛第一次高速撞擊陳芋蓁機車時，其車身  
13 即明顯晃動，亦可見陳芋蓁人車被撞飛，此時被告非但  
14 未減速，反以相同高速，續向前疾駛4秒，再第二次撞  
15 擊陳曼玲機車，又於車輛向右打滑之同時撞擊許右暄機  
16 車。被告雖供稱其記不得為什麼會撞到人但沒有停下來  
17 等語（本院卷第256頁），然被告第一次高速撞擊陳芋  
18 蓁機車，並將陳芋蓁連人帶車自右方撞飛之時，此等嚴  
19 重肇事事實之發生，當會使被告明確認知到，其酒後駕  
20 車且高速疾駛之危險駕駛行為，已非僅是「危險」而  
21 已，而係確已肇事之「實害」，且此「實害」已造成他  
22 人嚴重傷害。換言之，即使被告在起駛時係抱持僥倖心  
23 態，堅信絕不會發生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但在其眼見  
24 自己高速撞擊陳芋蓁、知悉陳芋蓁必受嚴重傷害之時，  
25 其原本「堅信不會發生車禍致人死傷」之僥倖心態，即  
26 告破除。

27 2.尤以，被告撞擊陳芋蓁機車後，未稍減速亦未停留，反  
28 以相同高速繼續飆駛達4秒，才自後第二次高速撞擊陳  
29 曼玲及許右暄之機車。可見被告並非在撞擊陳芋蓁機車  
30 之同時，反應不及才撞上陳曼玲及許右暄；而對一位汽  
31 車駕駛人而言，在發生車禍後，利用4秒時間減速、停

01 車，綽綽有餘，足見被告撞擊陳芋蓁後，本有相當機會  
02 及充足反應時間，終止自己的危險駕駛行為。但其捨此  
03 不為，反在原本「堅信不會肇事」之僥倖心態已經破除  
04 之後，繼續維持酒駕高速飆駛之危險駕駛行為，顯見其  
05 係因知悉自己危險駕駛已造成嚴重後果，為儘速逃離肇  
06 事現場，故即使持續危險駕駛行為會再次撞擊他人致  
07 死，亦在所不惜之心態。才會繼續高速前行。綜此堪  
08 認，被告此時已具有「即使造成他人死亡亦在所不  
09 惜」、容任他人死亡結果發生之心態，而不再只是「堅  
10 信不會發生致人死傷結果」之僥倖心態，即堪認定，此  
11 時其主觀上自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

12 3. 至於證人即時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大安分隊員  
13 警謝佳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於案發當日經110通報  
14 至現場處理，到場後，發現駕駛不在車上，但看到一個  
15 人（即被告）在騎樓下很慌張、焦慮的打電話，經詢問  
16 後，被告表示汽車是由他駕駛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  
17 5至246頁）。證人即現場目擊之朱金鐸於警詢時證稱：  
18 被告因汽車安全氣囊爆開，所以傷勢還好，在伊打電話  
19 給119後，約過3至4分鐘，伊才看到被告自己從車上走  
20 下來，站在原地差不多7至8秒，就又坐回車上，大概10  
21 分鐘後，119人員到場幫當時的傷者做CPR，這時被告才  
22 第2次下車，直接坐在基隆路3段137號前人行道上，頭  
23 低低的，沒有看傷者，伊向被告表示不能離開現場，不  
24 然罪刑會很大，被告有說其不會離開，接著警方就到場  
25 處理了等語（見偵卷一第30至31頁）。依謝佳憲、朱金  
26 鐸前開證詞，固可見被告肇事後有慌張、焦慮、不知所  
27 措等反應，但此無非因被告肇事後車輛亦嚴重受損，無  
28 法逃離現場，有以致之；一般故意犯罪行為人，於鑄下  
29 大錯並遭當場查獲時，亦常見有此驚慌失措或後悔莫及  
30 之反應，本不足為奇，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1 4. 綜上所述，被告第一次撞擊陳芋蓁後，猶為逃離肇事現

01 場，而繼續其酒駕高速飆駛之危險駕駛行為，其主觀上  
02 自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被告基此不確定殺人故意，  
03 自後撞擊陳曼玲及許右暄之機車，致陳曼玲、許右暄分  
04 別受有前揭傷害，陳曼玲更因此死亡，其殺人既遂及殺  
05 人未遂之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

06 (七)綜上各節，被告酒後駕車、肇事逃逸、基於不確定殺人故  
07 意駕車衝撞殺害陳曼玲既遂、許右暄未遂之犯行，事證明  
08 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四、論罪：

##### 10 (一)被告所犯罪名：

11 被告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1.29毫克，  
12 在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駕車上路，因  
13 過失追撞陳芋蓁成傷後肇事逃逸，並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  
14 意，追撞陳曼玲及許右暄，致陳曼玲、許右暄分別受有前  
15 揭傷勢，陳曼玲因而死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  
16 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同法  
17 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同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  
18 罪，及同法第271條第2項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以  
19 一行為同時犯殺人既遂（陳曼玲）、殺人未遂（許右  
20 暄），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殺人既遂罪處斷。所犯不  
2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殺人  
22 既遂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3 (二)補充檢察官漏引罪名條文：

24 檢察官起訴意旨雖未引用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  
25 力交通工具罪，及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等條  
26 文，但於犯罪事實欄已具體敘明被告飲酒陷於不能安全駕  
27 駛狀態而駕駛及被告撞擊陳芋蓁後肇事逃逸等事實，此部  
28 分均經起訴，本院自應予審理，並補充此罪名。

##### 29 (三)被告不依刑法自首規定減刑：

30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31 62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告即使符合自首要件，法院就是

01 否減刑仍有自由裁量之權。經查：

02 1.依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3 紀錄表（偵卷一第104頁）之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  
04 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員警謝佳憲經指派前  
05 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經證  
06 人謝佳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伊接獲110報案  
07 即前往處理，伊到場前尚不知道肇事者姓名，抵達現場  
08 後，駕駛不在車上，伊見到被告在騎樓下很慌張的打電  
09 話，經詢問後，被告表示上開汽車是由其駕駛，伊就將  
10 被告帶至警車處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5至250頁）。  
11 亦即，被告係在警方尚不知悉其為肇事人之前，經員警  
12 謝佳憲詢問，即坦認自己係肇事人。以此觀之，被告確  
13 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

14 2.惟觀之被告肇事經過，被告起駛後一路狂飆，至基隆路  
15 上第一次撞擊陳芋蓁機車，猶未減速或停車，而係繼續  
16 高速逃離現場，至第二次撞擊陳曼玲、許右暄機車時，  
17 因失控打滑撞及右側騎樓及建築物，致車輛嚴重受損而  
18 無法前行，乃停留現場。參以證人即現場目擊之朱金鐸  
19 於警詢時證稱：被告因汽車安全氣囊爆開，所以傷勢還  
20 好，在伊打電話給119後，約過3至4分鐘，伊才看到被  
21 告自己從車上走下來，站在原地差不多7至8秒，就又坐  
22 回車上，大概10分鐘後，119人員到場幫當時的傷者做C  
23 PR，這時被告才第2次下車，直接坐在基隆路3段137號  
24 前人行道上，頭低低的，沒有看傷者，伊向被告表示不  
25 能離開現場，不然罪刑會很大，被告有說其不會離開，  
26 接著警方就到場處理了等語（見偵卷一第30至31頁）。  
27 以此足見，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無非因其車輛受損嚴  
28 重，無法繼續前行，動彈不得，又遭路人目擊，方不得  
29 不停留現場；且以其第一次撞擊陳芋蓁機車後竟仍高速  
30 逃逸觀之，若非其車輛嚴重受損並遭路人目擊，否則其  
31 應會繼續高速逃逸，而無留置現場靜待警方前來、束手

01 就擒之可能。

02 3. 尤以，依證人朱金鐸及證人蕭秉和於警詢之證詞，本案  
03 係其二人目擊後分別通報119派遣救護車前來救護傷患  
04 （偵卷一第26、30頁）。反之，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  
05 其在車輛打滑撞擊路邊建築物後，安全氣囊報開，其被  
06 撞到清醒後，就趕快下車，看到自己車輛被撞爛，其才  
07 稍微恢復意識，之後警方就到場處理等語（偵卷一第8  
08 至9頁），從未提及自己有致電警方或救護人員之舉  
09 措；參以朱金鐸前述證詞，伊去電119後，才看到被告  
10 自車上走下，旋又走上車，直至10餘分鐘救護人員到場  
11 後，被告才第2度下車，坐在人行道上等情，可見被告  
12 肇事後本有充分時間報警或通報救護人員，然其竟未通  
13 報，而係由路過民眾朱金鐸及蕭秉和通報救護人員到  
14 場。

15 4. 本院審酌上揭事由，認被告雖符合刑法自首規定，但難  
16 認其在肇事之初，即確有向警方坦認肇事，並深切悔  
17 悟、自願接受裁判之真摯意思，是不依刑法自首規定予  
18 以減刑。

19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被告過失傷害陳芋蓁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前開酒後駕車，行經肇事路段，除追撞  
21 被害人陳曼玲、許右暄外，亦追撞告訴人陳芋蓁騎乘之機  
22 車，致陳芋蓁人車倒地，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肋骨骨折、氣  
23 血胸、左肺挫傷、縱膈腔氣腫、頭部外傷、臉部及雙側上下  
24 肢多處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涉有刑法第271條第2  
25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

26 二、惟依前所述，被告駕車撞擊陳芋蓁之時，尚難認其主觀上確  
27 有不確定殺人故意，自難認其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  
28 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而僅能論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  
29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刑法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  
30 之過失傷害罪，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31 論。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01 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  
02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  
03 明文。茲被告與陳芋蓁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成和解，並  
04 經陳芋蓁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原審公務  
05 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57、139頁），揆諸前揭  
06 規定，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應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7 丙、對原判決之審查：

08 一、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除陳芋蓁公訴不受理以外之部  
09 分）：

10 (一)原審經調查後，認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不  
1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固非無見。惟：1.  
12 原審就被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有如前  
13 「甲、三、(二)、6、7。」所述之違誤，是關於該部分肇事  
14 經過之事實認定亦有違誤。2.被告於第一次撞擊陳芋蓁後  
15 即生不確定殺人犯意，是其撞擊陳曼玲致死及許右暄成  
16 傷，應分別論以殺人既遂罪及殺人未遂罪。是原審就陳曼  
17 玲部分論被告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  
18 就許右暄部分則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  
19 過失傷害罪，並以許右暄已對被告撤回告訴，而為被告不  
20 受理判決，均有違誤。3.被告撞擊陳芋蓁成傷竟逃離現  
21 場，此部分另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原審疏未論  
22 及。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酒後起駛且沿路超速疾駛時，主  
23 觀上即有不確定殺人故意，是其第一次撞擊陳芋蓁機車時  
24 即構成殺人未遂罪云云，雖無理由；然檢察官主張被告基  
25 於不確定殺人故意，駕車撞擊陳曼玲及許右暄機車，分別  
26 致陳曼玲死亡及許右暄受傷，故應分別構成殺人罪及殺人  
27 未遂罪，而非原審認定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  
28 於死罪（陳曼玲部分）及過失傷害罪（許右暄部分）等  
29 情，則有理由，且原判決另有上述違失，自應撤銷改判。

30 (二)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擔任職業駕駛

01 工作，於駕駛車輛時，原應遵守各該交通法規，並審慎注  
02 意道路交通情況，且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均有  
03 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04 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  
05 眾往來之安全，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06 29毫克之情形下，於凌晨5時31分許駕車，以時速約106.5  
07 公里之高速，恣意馳騁在臺北市市區道路，見紅燈號誌，  
08 亦執意通行，並因酒駕及高速飆駛等危險駕駛行為，自後  
09 方高速撞擊陳芋蓁機車、致陳芋蓁受傷，竟肇事逃逸，又  
10 更基於不確定殺人故意，以相同之危險駕駛行為追撞陳曼  
11 玲及許右暄機車，而分別致陳曼玲受傷不治，許右暄亦受  
12 有嚴重傷勢，嚴重影響一般用路人及公共安全，並已發生  
13 嚴重實害，犯罪手段惡性重大，又致陳曼玲橫遭剝奪寶貴  
14 生命，造成陳曼玲與家屬天人永隔，使陳曼玲之親屬慟失  
15 至親，承受無以回復之損失，其犯行所生之危害至鉅，不  
16 容輕縱。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1份在卷足憑，僅就事證明確、無法抵賴之酒後駕車犯  
18 行坦承不諱，然未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雖表示願與  
19 陳曼玲之家屬和解，然迄自本案辯論終結前雙方仍無法達  
20 成和解，另已與許右暄達成和解，許右暄亦具狀表示撤回  
21 對被告之告訴（原審卷二第59、135頁）；兼衡被告自承  
22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擔任Uber司機，每月薪水新  
23 臺幣4至5萬元，而現從事臨時工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情  
24 節、手段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罪名分別量處如主文  
25 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另  
26 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  
27 刑，以資懲儆。

28 二、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陳芋蓁公訴不受理部分）：

29 原審就被告駕車撞擊陳芋蓁成傷部分，亦同本院認定，認被  
30 告此部分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  
31 段過失傷害罪，且被告與陳芋蓁已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達

01 成和解，陳芋蓁亦已撤回告訴，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  
02 為不受理判決，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  
03 上訴主張被告此部分係基於不確定之殺人故意所為，應係犯  
04 刑法第271條第2項及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云云，惟本院綜合  
05 所有客觀事證，尚難認被告駕車撞擊陳芋蓁之時，主觀上有  
06 不確定殺人故意，是僅能認係過失傷害，而非殺人未遂，此  
07 已如前述。檢察官此部分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  
0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吳廣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斯偉  
14 法官 許泰誠  
15 法官 紀凱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不得上訴。

18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0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1 院」。

22 書記官 朱家麒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03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肇事遺棄罪）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13 （普通殺人罪）

14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